

公布機關：衛生部
法律名：食用砂糖類衛生管理方法
公布日：1990-11-20
施行日：1990-11-20
修正日：
修正施行日：

食糖卫生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（试行）》，加强对食糖卫生的监督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管理范围系指白砂糖、绵白糖、赤砂糖、冰糖、方糖等。

第三条 生产加工食糖不得使用变质发霉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原料。生产用水应符合 GB5749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，使用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2760《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》。

第四条 生产经营过程中所用的工具、容器、机械、管道、包装用品、车辆等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和要求，并应做到消毒，经常保持清洁。

第五条 食糖必须采用二层包装袋（内包装为食品包装用塑料袋）包装后出厂。积极推广采用小包装。

第六条 食糖贮存应有专库，做到通风、干燥、防尘、防蝇、防鼠、防虫，保证食糖不受到外来因素的污染和潮解变质。

第七条 生产企业应对成品进行检验，成品符合卫生标准方可出厂。

第八条 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应加强对生产经营者经常性卫生监督，根据需要无偿抽取样品进行检验，并给予正式收据。

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负责解释。